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50號

原告 江淑貞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7440號執行事件，但查本院並無受理當事人為兩造之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朱俶伶